

109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
在學學生(不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、新生、應屆畢業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8 學年度(108 年 9 月~109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
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二、大專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以上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
為取捨參考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以掛號寄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
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
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 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- (三)10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8 年 9 月~109 年
6 月)。
 - (四)獎懲紀錄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 - (五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 - (六)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 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評審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暫訂 109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於臺東縣
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整齊服裝；無法出席頒
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9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
校名		學生姓名		系科班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				身分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關係		戶籍地址		電話：	
						手機：	
應繳證件					申請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108 上、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獎懲紀錄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學生証 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自傳一篇(至少三百字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獲獎獎狀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				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		
學年平均成績				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努力!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楊依庭輔導員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
※本人同意<請打勾>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
 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